

附件 2

“四转”工作分工

序号	“四转”工作分类		责任单位	
一	“个转企”工作		区市场监管局	
二	“规改股”工作		区金融办	
三	“股上市”工作		区金融办	
四	“小升规”工作		统筹部门	行业主管部门
1	规模以上工业*		区工信局	
2	资质等级建筑和房地产开发经营业	建筑业*	区城建交通局	
		房地产开发业	区住房保障中心	
3	限额以上批零住餐业	批发业*	区商务局	区市场发展中心
		住宿业		区文化旅游体育局
		零售业		区商务局
		餐饮业		

4	规模以上服务业	交通 运输、 仓储 和邮 政业*	交通运输	区发展改 革委	区城建交通局
			仓储物流业		属地办事处
			邮政快递业		属地办事处
		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 息技术服务业*			区工信局
		水利、 环境 和公共 设施 管理业	水利		区农委
			环境		区生态环境局
			公共设施		区城管局
		卫生			区卫健委
		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 业*			区科技局
		物业管理、房地产中介服 务、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 他房地产业			区住房保障中心
		文化、 体育和 娱乐业	文化娱乐业		区文化旅游体育局
			体育		区文化旅游体育局
		社会工作			区民政局
		带*为重点支持行业			